



# 個別教育計畫(IEP) 制定/審查團隊會議 家長/監護人指南

如果學生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接下來就要為學生制定IEP。IEP是為滿足學生需要而量身制定的服務計畫和方案。它包括學校工作人員用來衡量學生進步的年度目標，以及有關學生攻讀馬里蘭州高中畢業證書或馬里蘭州高中結業證書的細節。初始的IEP必須在學生初次評估會議後30天內制定。蒙郡公立學校(MCPS)在徵得家長/監護人初始同意前不能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在馬里蘭州，只有初始IEP才需要徵得同意。除了必須徵得家長對提供初始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書面同意之外，2017年7月1日生效的參議院法案710號對8-405章(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進行了修訂，納入對家長書面同意的以下額外要求：

如果個別教育計畫團隊做出以下建議，他們則應當徵得一方家長的書面同意：

1. 讓孩子就讀一項不給予或不提供馬里蘭州高中畢業證書規定學分的替代教育計畫(替代教育框架/課程大綱或替代學習成果)。
2. 確定孩子需要參加符合馬州替代課程大綱的替代教育評測；或
3. 在個別教育計畫中納入應對孩子行為的限制或隔離條款。

這些建議是根據學生的個別需要做出的，可能不會適用於每一名學生。IEP團隊每年必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查學生的IEP並確定學生是否在達到年度目標方面取得了進展。如果適當的話，團隊還將在這次會議中討論對IEP的任何修訂。雖然只要求IEP團隊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是，家長/監護人或學校團隊可以隨時要求召開另一次IEP團隊會議。

## IEP團隊的構成:

- 家長/監護人。
- 您孩子的普教老師(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或可能在正常的教育環境中參加學習)。  
如果您的孩子沒有普教老師或未達到上學年齡，那麼，普教老師可以是有資格為您孩子同齡人上課的一名人士。
- 特殊教育老師。
- IEP團隊會議主席—  
有資格提供或監督為滿足殘疾學生獨特需要而專門設計的教學，並且熟知普通課程大綱和MCPS提供的資源。
- 能夠說明評估結果對教學影響的人士。
- 您或學校認為具備有關您孩子專業知識的其他適當人士(包括相關服務人員)。
- 您的孩子(如果適當的話)。

## 每一個IEP團隊還可能包括以下人士:

- 蒙郡嬰幼兒計畫(MCITP)的代表(如果您的孩子以前接受過MCITP的服務)。
- 從學生年滿14歲時的第一份IEP生效前開始，討論過渡計劃(高中後的目標和活動)的參與機構代表(在徵得您同意的情况下)。
- 為您提供的口譯員(如果您要求提供)。

# 個別教育計畫(IEP)制定/審查團隊會議家長/監護人指南

## 第一步

### 會議介紹和目的:

- IEP團隊成員做自我介紹。會議主席說明會議目的, 即制定/審查您孩子的IEP。

## 第二步

### 制定IEP:

- 必須在預定召開IEP團隊會議至少五天前為您提供IEP團隊計畫在會議中討論且便於閱讀的任何評測、報告、數據、表格、或其它任何文件。
- 將依照逐步進行的流程制定和審查IEP。將討論您孩子的強項和需要、以及您孩子需要的適應性調整、修改和服務。(請參見“IEP中必須有哪些內容”, 了解有關IEP內容的詳情。)
- 請準備好討論您孩子的強項和教育需要。

## 第三步

### IEP團隊決定/此前書面通知的總結:

- MCPS必須提供書面通知, 說明學區提議或拒絕啓動或變更對您孩子的認定、評估或教育安排、或為您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 這份總結將記錄由您提出、但卻沒有得到IEP團隊中MCPS成員同意的任何要求。
- 您將收到獲取康復服務的口頭和書面信息, 具體如下:
  - 在您的孩子初次的IEP團隊會議中。
  - 每年至少一次, 在您的孩子的年度複審會議中。
  - 在批准或否決您要求提供相關服務、讓孩子從特殊教育服務中獲益的申請時。

## 第四步

### 跟進:

- 填妥的IEP文件將被保存在學校的保密文件中。在IEP會議後五個工作日內, 學校工作人員將為您提供一份完整的IEP會議文件, 包括此前書面通知。